

上证国有企业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17 年第 3 季度报告
2017 年 9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国企 ETF
场内简称	国企 ETF
基金主代码	510270
交易代码	51027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 年 6 月 16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8,832,064.00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紧密跟踪标的指数（上证国有企业 100 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完全复制策略，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即按照上证国有企业 100 指数的成份股票的构成及其权重构建基金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票及其权重的变动进行相应调整。当预期成份股发生调整和成份股发生配股、增发、分红等行为时，或因某些特殊情况导致流动性不足时，或其他原因导致无法有效复制和跟踪标的指数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投资组合进行适当变通和调整，以便实现对跟踪误差的有效控制。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票及备选成份股票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但因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限制的情形除外。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整体业绩比较基准为：上证国有企业 100 指数。如果指数编制单位变更或停止上证国有企业 100 指数的编制及发布，或上证国有企业 100 指数由其它指数替代，或由于指数

	编制方法等重大变更导致上证国有企业 100 指数不宜继续作为标的指数，或证券市场有其它代表性更强、更适合投资的指数推出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原则，变更本基金的标的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预期风险与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基金、债券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是股票基金中风险中等、收益与市场平均水平大致相近的产品。
基金管理人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 (2017 年 7 月 1 日-2017 年 9 月 30 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209,630.28
2.本期利润	1,208,766.42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627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1,481,325.98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41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5.65%	0.59%	4.74%	0.58%	0.91%	0.01%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上证国有企业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1 年 6 月 16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



注：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3个月内为建仓期，截至建仓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第十六部分（三）的规定，即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可少量投资于非成份股、新股、债券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在建仓期完成后，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票及备选成份股票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但因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限制的情形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日后允许本基金投资的其他投资工具，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赵建忠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中银中证100基金基金经理、中银300E基金基金经理、中银宏利基金基金经理、中银丰利基金基金经理	2015-06-08	-	10	金融学硕士。2007年加入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担任基金运营部基金会计、研究部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2015年6月至今任中银中证100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6月至今任国企ETF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6月至今任中银300E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8月至今任中银宏利基金

					基金经理，2016 年 8 月至今任中银丰利基金基金经理。具有 10 年证券从业年限。具备基金、期货从业资格。
--	--	--	--	--	---

注：1、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非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基金经理的“离任日期”均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及含义遵从《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则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遵循本基金基金合同，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制定了《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建立了《新股询价申购和参与公开增发管理办法》、《债券询价申购管理办法》、《集中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平交易相关制度体系，通过制度确保不同投资组合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得到公平对待，严格防范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公司建立了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投资决策及授权制度，以科学规范的投资决策体系，采用集中交易管理加强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通过工作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通过建立层级完备的公司证券池及组合风格库，完善各类具体资产管理业务组织结构，规范各项业务之间的关系，在保证各投资组合既具有相对独立性的同时，确保其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通过对异常交易行为的实时监控、分析评估、监察稽核和信息披露确保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有效监督。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确保本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在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和环节得到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均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执行投资交易，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异常交易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发生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1. 宏观经济分析

国外经济方面，全球经济继续处于较为稳定的复苏通道，美国仍是表现相对较好的经济体。从领先指标来看，三季度美国 ISM 制造业 PMI 指数从 57.8 进一步大幅上升至 60.8 水平，创出 2004 年以来新高，经济加速扩张；就业市场整体稳健，飓风影响导致的暂时性扰动并未造成市场恐慌，失业率降至 2001 年以来低位 4.2%。欧元区经济整体向好，制造业 PMI 指数从 57.4 继续上升至 58.1，但政治不确定性升温，德国大选出炉默克尔政党影响力下降，德法联合推动欧洲一体化难度上升，资本市场呈现震荡走势；日本经济缓慢复苏，三季度制造业 PMI 指数从 52.4 上升至 52.9。综合来看，美国仍是全球复苏前景最好的经济体，税改也有所突破，美联储 12 月加息预期上升，美元指数一度回升至 94 上方。

国内经济方面，在国内外需求复苏影响下，经济领先指标整体仍是震荡走强，但经济下行压力趋于增加。具体来看，三季度领先指标中采制造业 PMI 震荡上行至 52.4，持续保持高位，同步指标工业增加值 1-8 月同比累计增长 6.7%，较二季度末下行 0.2 个百分点。从经济增长动力来看，拉动经济的三驾马车以稳中有降为主：8 月消费增速小幅回落至 10.1%，8 月美元计价出口增速大幅回落至 5.6% 左右，1-8 月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小幅下降至 7.8% 的水平。通胀方面，CPI 持续低位徘徊，8 月暂时性上行至 1.8% 的水平，PPI 短期维持高位，8 月同比涨幅上升至 6.3%。

2. 市场回顾

三季度 A 股行情震荡向上，由于地产高景气和出口改善使经济有足够的韧劲保持稳定，货币不紧不松。因供给侧改革、环保限产原因，周期股强势上涨，后期因经济数据回落市场略有回调。从各行业来看，有色金属（28.13%）、钢铁（18.96%）、食品饮料（11.52%）、采掘（11.16%）等行业涨幅居前，公用事业（-3.14%）、传媒（-3.09%）、纺织服装（-1.97%）、家用电器（-1.65%）等行业跌幅较大；主题方面，新能源汽车、混改、人工智能等表现活跃。最终，沪深 300 等权指数涨跌幅度为 4.16%；中证 100 涨跌幅 4.46%；上证国企指数涨跌幅 4.74%。PMI 数据印证国内经济年内持续保持稳定，“定向降准”的实施有助于 A 股盈利的结构性改善，且释放了流动性偏暖的信号。随着十九大召开的日益临近，改革将提升风险偏好。关注业绩确定性高的价值股和超跌的白马成长股，我们继续看好龙头企业。

3. 投资策略和运行分析

本报告期为基金的正常运作期。我们严格遵守基金合同，采用完全复制策略跟踪指数，在因指数权重调整或基金申赎发生变动时，根据市场的流动性情况采用量化模型优化交易以降低冲击成本和减少跟踪误差。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为止，本基金的单位净值为 1.141 元，本基金的累计单位净值为 1.331 元。季度内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5.65%，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4.74%。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情形。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21,369,300.02	98.52
	其中：股票	21,369,300.02	98.52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19,833.43	1.47
7	其他各项资产	599.27	0.00
8	合计	21,689,732.72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积极投资的股票。

5.2.2 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43,010.27	0.20

B	采矿业	949,596.27	4.42
C	制造业	4,976,602.91	23.17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959,166.00	4.47
E	建筑业	1,771,717.83	8.25
F	批发和零售业	378,532.95	1.76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695,322.00	3.24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73,158.85	1.74
J	金融业	10,531,028.96	49.02
K	房地产业	554,274.98	2.58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81,548.00	0.38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55,341.00	0.26
	合计	21,369,300.02	99.48

注：股票投资合计与报告期末资产组合情况中期末股票公允价值存在差异是因为本表不考虑可退替代款估值增值。

5.2.3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股票。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036	招商银行	45,752	1,168,963.60	5.44
2	600519	贵州茅台	2,146	1,110,855.44	5.17
3	601166	兴业银行	55,814	965,024.06	4.49
4	601328	交通银行	116,386	735,559.52	3.42
5	600887	伊利股份	25,600	704,000.00	3.28
6	601288	农业银行	174,100	665,062.00	3.10
7	600000	浦发银行	51,518	663,036.66	3.09
8	600030	中信证券	33,414	607,800.66	2.83
9	601398	工商银行	98,900	593,400.00	2.76
10	601668	中国建筑	63,400	588,352.00	2.74

5.3.2 期末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积极投资的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参与股指期货投资。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投资范围未包括股指期货，无相关投资政策。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投资范围未包括国债期货，无相关投资政策。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参与国债期货投资。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参与国债期货投资，无相关投资评价。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中信证券（600030）2017 年 5 月 24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主要是针对 2011 年公司违规为司度公司提供融资融券业务进行处罚，责令中信证券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对直接负责人给予警告、处以罚款。2017 年 2 月 17 日因北京好運街营业部未经公司审批同意擅自在公司官网和“券商中国”微信公众号发布“2016 年双 11 活动宣传推介材料”，宣传推介材料部分表述片面强调收益，被深圳证监会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2017 年 1 月 4 日，曲乐因违法买卖股票被北京证监会监管局处以行政处罚。2016

年 12 月 8 日，洪卓奇因违法买卖股票被北京证监会监管局处以行政处罚。2016 年 8 月 23 日，因违规开户，全国股转公司要求中信证券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文件管理进行整改。

基金管理人通过对该发行人进行进一步了解后，认为该处罚不会对中信证券的投资价值构成实质性的影响。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其余九名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1.3 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535.07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64.20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599.27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5.11.5.1 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5.11.5.2 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积极投资的股票。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计算中四舍五入的原因，本报告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0,832,064.00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2,000,000.00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8,832,064.00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申购、赎回或买卖本基金。

§8 备查文件目录

8.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上证国有企业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文件；
- 2、《上证国有企业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上证国有企业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上证国有企业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5、法律意见书；
- 6、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7、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8、报告期内在指定报刊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 9、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8.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并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bocim.com。

8.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以在开放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住所免费查阅，也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bocim.com 查阅。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